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62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63頁至165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4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2.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6
3.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	7
III. 責任聲明	8
IV. 臨時股東大會	8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VI.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0
附錄二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1
附錄三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55
2025 在	1.63
7.11.71~76.76.71.11/1/11.1151.1151.115 田 下 河瓜田 分	162

附註:倘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星期四)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6)且其A股已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

「2025年第四次

臨時股東大會」 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劉成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永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盘劍華先生(執行董事)
門小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廣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華淑蕊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祖常光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有關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和10月30日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及(3)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 會議事規則。

上述第(1)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2)項及第(3)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 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 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466,586,945.7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231,181,775.04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税),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含税),佔2025年上半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1.82%,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8月28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向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監事會改革要求,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原監事會的法定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根據上述要求並為保障治理機制平穩銜接,公司將廢止《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相應修訂《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現任監事會成員(林煊女士、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王曉光先生、趙明先生和戴波先生)自該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該日起廢止。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監事會改革要求,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擬對《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更名為《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治理制度進行全面重檢修訂。

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是落實《公司法》及配套規則所作的修訂;二 是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試行)》所 作的修訂;三是根據其他監管規則所作的規範性調整。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對《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訂,修訂後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修訂內容的格式或個別文字表述作非實質性調整(如需)並辦理備案等事項。

- (2) 同意對《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本次修 訂,修訂後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自股東 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 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修訂內 容的格式或個別文字表述作非實質性調整(如需)並辦理備案等事項。
- (3) 同意對《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本次修訂, 修訂後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 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修訂內容的 格式或個別文字表述作非實質性調整(如需)並辦理備案等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 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二、三。上述制度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 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 準。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IV.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頁至第165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 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 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基於現時 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費成將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3日

説明:

- 修訂後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內容,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 擬新增內容。
- 2、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 3、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均相應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營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衛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電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 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 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 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制訂**本章 程。

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七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u> 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 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 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 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 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 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 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資產對公司的債 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東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東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 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 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 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 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 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第十四條 經依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並經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 券業務;結匯、售匯業務;外匯業務;
(一) 證券經紀;	遊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 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
(二)證券投資諮詢;	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金銀製品銷售。(以審批機關核定為準。)
(三)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 財務顧問;	(一) 證券經紀;
(四)證券承銷與保薦;	(二) 證券投資諮詢;
(五)證券自營;	(三)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 財務顧問;
(六)證券資產管理;	(四)證券承銷與保薦;
(七)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I -) ICE 21 /1 - MI / VIC NO I
(八)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融資融券業務;	(五)證券自營;
(十)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六)證券資產管理;
(十一)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十二)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十三)銷售貴金屬製品;	(九)融資融券業務;
(十四)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	(十)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十五)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十一)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十二)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十三)銷售貴金屬製品;
	(十四)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
	(十五)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
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類別種類</u> 的 毎一股份 應當 具有同等權利。
从	· 以 () / / / / / / / / / / / / / / / / /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種類股票,每股
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認購人所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I PD XPH J J X J A J X J A J A J A J A J A J A J	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
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面額 面值 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RMB1.00) °	(RMB1.00) °

第十九條第一款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陸拾壹億(6,100,000,000)股,均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公司發起人出資時間為2011年,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及其折合認購的出資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756,694,797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

金額、認購股數、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 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H股)為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並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110,309,559股並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第一款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陸拾壹億(6,100,000,000)股<u>每股</u>金額為人民幣1元,均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公司發起人出資時間為2011年,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及其折合認購的出資金額、認購股數、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司 <u>已發行的</u>股份總數為 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756,694,797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1,023,762股。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並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110,309,559股並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 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 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 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 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 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對象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u>三</u>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u>四</u>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 中國證 監會規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 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 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六條第一款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 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 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 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批准方可實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六 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 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七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 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 份的,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 **會的授權**,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 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 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 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 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 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六條第一款規 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 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 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的百分之十 (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 銷。

修訂前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 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 關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u>股</u>份股票作為質權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三條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 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應當按照 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 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 期限內行使質權。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 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 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 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 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 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條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 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 任。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 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 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 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十三條 公司 普通股 股東享有下列
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 召開 、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修訂後條款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對**股東會**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 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 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 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 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 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 東會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 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 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 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 股東 之司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 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四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u> 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 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 司法》第一百一十條和第五十七條第二 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 關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 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 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 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 合理費用。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 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 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四十五條 公司<u>股東會股東大會</u>、董 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 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 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 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 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 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 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 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 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 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 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 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四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 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 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 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 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 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 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 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 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 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 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	第四十九條 公司 普通股 股東承擔下列
義務:	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	股款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抽回其股本退股;。

- (四)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 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 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 務承擔連帶責任。
- (七)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經數十一。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的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務工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與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修訂後條款

(四元)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 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u>五</u>四)不得超越<u>股東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

(<u>六</u>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七)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八)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九)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 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 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 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 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 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 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 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 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 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 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 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 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 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 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 的情形除外。

修訂後條款

(八)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九)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 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 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 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 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 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 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 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 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 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 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 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 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 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 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 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 承擔的其他義務。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 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 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 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 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 財 產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二)變更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二)變更 <mark>控股股東或者</mark> 實際控制人;
(三)變更名稱;	(三)變更名稱;
(四)發生合併、分立;	(四)發生合併、分立;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 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 散、破產、清算程序;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 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 散、破產、清算程序;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
者追究刑事責任;	者追究刑事責任;
(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	(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
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情況。	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 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 事實發生後當日,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而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5)個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 (5) 個
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	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
機構報告。	機構報告。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 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
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	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
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	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
機構報告:	機構報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
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
控制指標不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標	控制指標不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標
準;	準;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監事
會主席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會主席 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
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形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對適用主體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五十三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u> 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 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 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
	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 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 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 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 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 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 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 完。公司的按股股東、實際按制人共同
	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 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無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 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 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
	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
	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成。股東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
() N and 1 = 11 (red left) All etc. He Men VI day	横,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二)選舉和更換 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事項;	的 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
	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 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之) 李镁批准八司的利润公司之安和藤	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四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爾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	114 114 114 42 XX 4 X 12 .
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	(五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
券作出決議;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證券 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六</u>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七</u> <u>九</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八丰)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項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5%),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事項;	(九十五)對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 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決議; (十十一)審議批准公司重大對外投資 事項,即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單項運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事項;	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 (5%) ,且累計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10%) 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	(十一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事項;
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二十三)審議批准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 股東會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u>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五</u>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u> 工持股計劃;
(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u>十六</u> 十八)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 公司百分之 <u>一</u> 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十九)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超過貳仟伍佰萬元	提案;
(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u>十七</u> 十九)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 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超過貳仟伍佰萬元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	(25,000,000元) 的對外捐贈事項;
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	(<u>十八</u>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事項。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
	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
	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
	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
	<u>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u>
	<u>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
	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五十七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u> , 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 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 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 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 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 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 擔保,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對外 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 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 和經濟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實發生之日起兩三(2)個月以內召開臨 時股東會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三分之一(1/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實收 股本總額 三分之一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10%)以上 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 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 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 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 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

算。

算。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 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 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 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 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條規定 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 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 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説 明原因並公告。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九三、六十五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 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 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 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 股東大會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 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 集股東會 股東大會。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股東大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 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 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 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 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 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 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 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 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 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 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 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 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會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會**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 料。

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目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 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 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後條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3%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股東大會 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 交召集人。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 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 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3%。股 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3%以上股份的證明 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 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 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兩二(2) 日內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補充**通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 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 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u>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 股東會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 下列要求:	第七十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 以下內容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 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東會 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四)有權出席 <u>股東會</u>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 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 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股東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 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

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 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 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 説明理由,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 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説明 理由。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 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决。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 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 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股東大會不應 延期或取消, 股東會股東大會 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 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 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説明理由,且召集 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二(2)個工 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説明理由。

第七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 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下列內容:

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 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 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修訂後條款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 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 會議程的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 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 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 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 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數額;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數額;
- (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 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決。
- (七)委託書應當計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 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律第571章)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 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 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 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 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 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律第571章)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股 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 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 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 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前條款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 第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 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 推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 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 電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自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 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 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 法律意見。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 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列席會議。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 一個名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 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 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 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 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 法律意見。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 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列席會議的,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應當列席<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會 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議 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的司有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副董事長的副董事長的副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則是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擔任帝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 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 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 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 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 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 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 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 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 事擔任會議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 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 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 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 擔任會議大會主席並主持會 議。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股東會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訂股東會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股東大會的 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股東大 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會擬定訂,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 股東大會 應有會議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	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
內容:	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 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和表決結果;	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答覆或説明;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 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 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 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 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 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年。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 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 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 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 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 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 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 年。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 決議分為普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 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會議的股東。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 <mark>和監事會</mark>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 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u>四</u>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 師事務所;	(<u>五</u> 六)公司聘用、解聘 <mark>或者不再續聘</mark> 會 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 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 其他事項。	(<u>六</u>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 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和發行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四)公司 <u>在一年內</u> 對外擔保 <u>金額超過公</u> 可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事項;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權激勵計劃 和員工持股計劃 ;
1寸別次成型型的央池事块。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可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 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 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 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與東政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構改對。 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中國。 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權。 管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 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 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 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 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 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 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 其規定。	審議有關事項時,應遵守如下規定: (一)股東會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事項,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披露; (二)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三)股東會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監票; (四)股東會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事項,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避避表決情況。 股東會 股東會 股東會 表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 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 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 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 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 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潠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 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 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 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 上監事 候選人名單以 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 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 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 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 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

股東會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 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 當分別進行。股東會股東大會應當根據 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 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撰董事、監 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 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 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 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 候撰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 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 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 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 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 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 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 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 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 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修訂後條款

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 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 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 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 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 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 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 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 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 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 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 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 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股東大會將對 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 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 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 致**股東會**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外,**股東會**股東大會 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 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 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 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 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 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 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 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 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 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 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提案 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 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東會股東大會**上進行表 决。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 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對提案進 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 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 票、監票。**股東會**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 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並當場公佈 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 綠。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 第一百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 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 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 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並根 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股東大 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 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 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 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 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 密義務。 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股東大會 更换,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 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 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 會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 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本章程 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 另有規定的除外。 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 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 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 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 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 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二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 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 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 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 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 定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 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 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 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 立董事產生之日的情形外,以及除非董 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 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 生效。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的 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 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 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 職。董事辭任辭職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 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公司將在兩個交 **易**二(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 因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 數、獨立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 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 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 任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 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的情形外,以及 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 辭職生效日期,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 辭任生效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 會時生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
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	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 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	查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
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	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	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
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	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
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
	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
	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
	兩 (2) 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
	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無	第一百一十條 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
	下,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
	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 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 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 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 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 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 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六)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 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 交易;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 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 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 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 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 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 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 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 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 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 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八)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 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 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 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 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擔賠償責任。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 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 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 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 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

除外;

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 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 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七</u> 八)不得接受 <u>他人</u> 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歸為己有;
	(<u>八</u>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u>九</u> 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u>十</u>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 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
	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 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 項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 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 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 政策的要求, 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 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 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 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 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 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 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 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 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 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 政策的要求, 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 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 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 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供** 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 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 提名;
-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 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 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 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 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 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
-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 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 提名;
-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 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 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會**股東 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 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 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 責;
-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 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 當在**股東會**股東大會 召開七(7)天前發給 公司;
-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u>股</u>東會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 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 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 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 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 的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 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 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 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 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 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 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 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 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 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 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 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 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 的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 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辭職 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 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任 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 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 合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 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 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 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 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 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 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 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辭職。獨立董事辭任辭職。獨立董事辭任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任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醉任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群任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 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 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 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促磷白用 里事 曾 胃 硪 ,
(五)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	(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諾的方案;	(五) 上市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 諾的方案;
(六)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	
作出的决策及採取的措施;	(六)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 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審議上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	
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審議上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	
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
	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	
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
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	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	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
代表主持。	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
八三麻萨为观克茎重重明色类的刀眼相	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 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
	周立里事等门曾藏應苗按规定裝作曾藏 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
	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
	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
	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	刪除
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十四(14)名董	第一百三十三條 <u>公司設董事會,</u> 董事
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5)名。	會由 <u>十五</u> 十四(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
	董事五(5)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	會設董事長一 (1) 名,設副董事長 <u>兩</u> 二 (2)
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
	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3) 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	連選可以連任。
名,設副董事長二(2)名,均由全體董事	八 3 聊 7 77 夫 妻 幸 4 7 7 3 聊 7 28 78 聊 7
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	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
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 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u>欠获,然而促义放水自宙概。</u>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
	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u>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u>
	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1/2) °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工作;	(一) 召集 股東會 股東大會 ,並向 股東會 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 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 合規管理職責;	(四)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 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 合規管理職責;
(五)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決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 的目標、戰略和政策,履行相應風險管 理、併表管理職責;
(六)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T NAH TWO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六</u> 五)制 <u>定</u> 新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	(<u>七</u> 六)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九)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 案;
	(<u>九</u> 人)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	(土土)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
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股票的方案;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	
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	(十一)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專門委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	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
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	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
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
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
(上、)油穴八司马如竺四州株块的凯恩。	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 自京 執行委員会委員符章報等理人員
(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业伏尺共和即和突芯事项,
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	 (十二)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人);	置;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二)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人);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十 <u>四</u> 三)制 <u>定</u> 部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 grade) the large I with the set) order
(十六)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	(十 <u>五</u> 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	(1.2至) 体主八司相山地玄山等。
易的方案;	(十 <u>六</u> 五)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	 (十七六)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
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	
	交易 的等 方案;
(十八)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	
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	(十八七)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
	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
(十九)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項;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	
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 <u>九</u> 八)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
	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
(二十)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	處置事項;
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	
(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
	東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	
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	(二十一十九)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
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
	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二)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	
銷境內分支機構;	(二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
(一1一) 燃四八司片白地最重搭。	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 二(25,000,000=) 約點 切 提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	(二十三一)在 股東會股東大會授權 範
(二 四) 问版 宋 八 曾 旋 萌 转 萌 蚁 史 揆 為 公 司 審 計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円街川円筒川門事物 <i>門</i>	圍內, 伏足公司到外投員, 収開山皆員 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

財等事項;

修訂後條款

(二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 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四三)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 撤銷境內分支機構;

(二十六) 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 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 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

(二十**五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六四) 向股東會股東大會提請聘請 或更换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 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 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 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七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 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 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 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八六)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 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 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

(二十九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 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 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 會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 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股東大會 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 資產、 對外擔保、 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 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 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 進行評審,並報 股東會 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十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 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 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 可以豁免。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 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 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 議後十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 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 東提議時;	(一) 代表十分之一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 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時;	(三)三分之一 (1/3) 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 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 時。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 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 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 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 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 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 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 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 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 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 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 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 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 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 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 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 以書面決議處理。

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 (八)、(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 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 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後條款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 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 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 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 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 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 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 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 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 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u>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u>第一百<u>三十四</u>二十八條第(八七)、(九八)、(十五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 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 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 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 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 八條第(七)、(八)、(十四)項的,應由 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 過)。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 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 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 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 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 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 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 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 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 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 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 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 過(涉及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 百三十四二十八條第(八七)、(九八)、 (十五十四)項的,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 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對 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 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 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置下設發展戰 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 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 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 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 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至 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 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 應當過半數。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 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 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 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 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 度工作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 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 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 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二)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 現狀;

修訂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 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 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至 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 年以上。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 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 成員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薪酬與提 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 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 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 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 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 度工作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 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 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 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二)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 現狀;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三)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六)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 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六)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七)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七)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八)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八)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管理進 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督促公
(九)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 職責。	司加強與利益相關方就重要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的溝通,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u>九</u> 八)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u>十</u> 九)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責如下:

修訂前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 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 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 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 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主要職

- (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 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 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 政策相兼容;
- (三)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 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 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 意見;
- (五)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 (六)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 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 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 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 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 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 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主要職 責如下:

- (一)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 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明確公司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的整 體戰略安排和資源配置,並確保與公司 風險管理、併表管理政策相匹配規定用 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 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 (三)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 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 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 意見;
- (五)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 (六)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 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 職責。	(七)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八)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 職責。
	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併表管 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 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 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主 要職責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 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 <u>以</u> 及主要職責如下: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 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 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 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 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 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 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六)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 職責。	(六)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 風險管理、併表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 況並督促整改;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八六)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錯更正;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 <u>上市</u> 公司審計業 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財務負責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 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 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 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
	每前安員曾伏藏應留好規定裝作曾藏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 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 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 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 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 要職責如下:

- (一)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 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 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嫡合市場環境 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 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 激勵措施並提出建議;
- (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 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 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 行情況進行監督;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 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 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 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 案和制度等); 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 要職責如下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 園、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 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適合市場環境 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 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 激勵措施並提出建議;
- (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 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	(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
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	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
並提出建議;	行情况進行監督;
(六)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
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
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	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
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	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	並提出建議;
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六)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七)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	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	
職責。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
	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
	益條件的成就;
	(一) 茎甫 "克尔兹加! 日本极八长公园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
	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u> 七)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 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 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 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監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 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 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 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 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
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	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
責:	責:
(一)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	(一)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
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二)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	(二)落實公司合規管理、風險管理、併
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	表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全面風
責;	險管理、併表管理 承擔責任,履行相應
	合規 管理職責;
(三)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	(一) 板针八马肚数蛋炼共杂。光却山茎
事會制訂;	(三)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 事會制訂;
 (四)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	, , ,
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	 (四)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
訂;	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
	訂;
(五)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	
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五)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草案及發行
	債券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六)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	
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六)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
	散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
(七)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	
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並報董事會批准;	(七)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草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八)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並報董事會批准;
(十)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除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促進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緊密結合, 實現公司戰略與文化理念融合發展;	(十)制定和批准職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十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促進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緊密結合, 實現公司戰略與文化理念融合發展;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十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由公司 董事會批准。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節 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	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策法
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
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	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
高級管理人員。	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
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	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
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 (t) () 7 人 大 (t) 人 大 (t) (1) (1)
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	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
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 信義致, 給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惠的利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貝仏 "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
	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
	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
	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

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衝突的業務部門。	第一百八十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 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 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 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 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 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 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 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衝突的業務部 門。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八章 監事會	合規總監提出 齊任 齊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 辭任 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一節 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 監管機構關於監事的任職條件及有關政 策法規的要求。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 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 監事。	刪除

修訂後條款
刪除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 督職責。	刪除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其中四(4)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 當經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 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刪除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 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八)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九)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 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 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 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 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刪除
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時, 需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或根據監 事要求補充為滿足監事審議議案所需要 的充足的背景資料,充分聽取監事對議 案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意見傳達至全部 監事以至形成最終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刪除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會議召開方式;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刪除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 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 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 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 承擔。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刪除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 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 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 年。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 名;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 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 數);	
(六)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 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 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 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 (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 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 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 利;
- (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 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 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 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 格;
- (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 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

- (一) 存在《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八</u>一百四 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 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 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 (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 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 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 利;
- (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 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 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 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 格;
- (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機構的法定 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 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 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5年,但 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 宣告破產、或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六)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 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 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七)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值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 領導;
- (九)非自然人;
- (十)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 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 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職務。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修訂後條款

- (六)被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認** 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等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 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 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七)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值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 領導;
- (九)非自然人;
- (十)證券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 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 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 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 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 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 響。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删除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 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 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 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 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 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 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 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 義務:	刪除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 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 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 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 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 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不能做的事:	刪除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 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 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 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 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 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 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 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條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 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 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 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 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 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 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 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 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 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 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 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 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修訂後條款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 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 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 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 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 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 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 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 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 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 為其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 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 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 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股東大會</u>批准的 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 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 費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 <u>一</u> 百九十四 <u>三百一十三</u>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 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 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 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 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 <u>監事、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 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 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造成的損失;	(一)要求有關董事、 <u>監事、總經理和其</u> 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造成的損失;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三)要求有關董事、 <u>監事、總經理和其</u>
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	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
的收益;	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四) 追回有關董事、 <u>監事、總經理和其</u>
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	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
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五)要求有關董事、 <u>監事、總經理和其</u>
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	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
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附錄一《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 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刪除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 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 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 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	刪除
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	
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	
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	
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	
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	
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	
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	
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	
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
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	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
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	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
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	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
行監督和檢查。	行監督和檢查。

修訂後條款

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 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 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 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 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 水平。

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 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 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 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 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 水平。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 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 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 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 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 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 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 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 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 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 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 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 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 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 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 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 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 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 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應當在開展業務及 相關活動中廉潔從業,嚴格遵守法律法 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自律規 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 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 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輸送或謀取不 正當利益。

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 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明確廉潔 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 措施,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避免直 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 謀取不正當利益,達到公司和全體工作 人員廉潔從業的效果及公司合規管理目 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 續健康發展。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 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 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 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 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證券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報告應當按 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 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 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 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後條款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應當在開展業務及 相關活動中廉潔從業,嚴格遵守法律法 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自律規 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 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 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輸送或謀取不 正當利益。

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 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明確廉潔 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 措施,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避免直 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 謀取不正當利益,達到公司和全體工作 人員廉潔從業的效果及公司合規管理目 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 續健康發展。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 東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 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 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證券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報告應當按 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 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 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資 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 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 公司的税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 (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 金;
- (四)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 積金;
- (五)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 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 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 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税後 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税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 (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 金;
- (四)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 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 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會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公司法》,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税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 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 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 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 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 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 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 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 項。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 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 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 方案後,須在 <u>兩</u> 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 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 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
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
	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	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
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	部審計監督。
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T-11- °	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
	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
	/
無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
	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
	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
	<u> </u>
無	第二百二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
	<u>負責。</u>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
	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
	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
	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
	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 會直接報告。
	<u>自且以批日。</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 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 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 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 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無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 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 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無	第二百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 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 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 <u>必須</u> 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股東大會 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 決定。	刪除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 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 情形 情事。

修訂前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	
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	
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	
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	
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	
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 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 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 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 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一十二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 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 最低限額。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 且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 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 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並依法根據債 權人的要求 精價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 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 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 額。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無	第二百四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 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 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 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 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 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者被撤銷;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 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 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 東表決權 百分之十 (10%) 以上 表決權 的股 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組成成立清算組進行,開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	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

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 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 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六) <u>分配處理</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 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 日起十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
(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	(60) 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
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	<u>可的</u> 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u>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	系統 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
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日起三十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	其債權。
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
俱惟進行豆癿。	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 進行清償。	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 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
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	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
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當 <u>制訂</u> 制定清算方案,並報 <u>股東會</u> 股東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
和法定補償金;	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税款;	(三)繳納所欠税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四)清償公司債務;
(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 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 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 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 <u>不得</u> 不能開展 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 <u>破產清算</u>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公司經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 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 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 <u>股東會</u> 股東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 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 終止。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 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 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 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	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
	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 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公司 <u>將</u> 應當修改章程: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	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
項不一致;	項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
的事項不一致;	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三)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 (一) 控股股 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 內地相關法律

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 律法規時,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 東: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 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 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 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 三十)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 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 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五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 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 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平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u>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他職務的董事。	他職務的董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 時,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 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 時,以 <u>在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無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
第二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説明:

- 1、 修訂後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內容,以「<u>文字</u>」方式做標記的為 擬新增內容。
- 2、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不在修訂對照表 中逐一列示。
- 3、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均相應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第五條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會 股東大會 和臨時 股東會 股東大會。年
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	度 股東會<mark>股東大會</mark>每年召開一(1)次,應
(6)個月內舉行。	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
	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
	日起 <u>兩二(2)</u>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	東大會:
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	
二(2/3)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
	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二 (2/3) 時;
三分之一(1/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mark>實收</mark> 股本總額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三分之一 (1/3) 時;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10%) 以上 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附錄二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 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 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 股東會 股東 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 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 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 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 召集。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審計 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股</u> 東會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 東會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 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 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 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 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 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 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 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 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 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 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 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 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 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 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 證明材料。

第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的規定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的程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後條款

在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會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監督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股東名冊的,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 第 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章 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 (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 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 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 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 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 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 者合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3%)以上 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 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u>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 開當日。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十四條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 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 東均有權出席 股東會 股東大會 ,並可以 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四)有權出席 <u>股東會</u>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 程序。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 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 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 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 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 股東會 股東大會 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 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 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情況;
(二) 與公司的重事、監事、高級官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二)與公司的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 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 否存在關聯關係;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持有公司股票情況;	(三)持有公司股票情況;
(四)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證券 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證券 公司董事 、監事 的情形;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是否受過 <u>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u> 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 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u>、監事</u> 外, 每位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	第十八條 發出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通知
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後,無正當理由, <u>股東會股東大會</u> 不得
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因	延期或取消, 股東會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	明的提議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
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説	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
明理由,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	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説明理由,且召
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説明理	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u>兩</u> 二(2)個
由。	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説明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 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 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 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 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 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 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 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公司章程》第 三十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 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 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两三(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公司章程》第 三十**九**八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股東大會 放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 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 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股東大會 提供便利。

股東會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 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 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u>;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容:

修訂前條款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 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 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數額;
- (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 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u>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是否具有表决 權;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 會議程的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 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 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u>;委託人為 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數額。;
- (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 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 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 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 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 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 第二十七條 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 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 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 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 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擔任大 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 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潠舉一(1)人擔 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潠 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 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 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 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表主持。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 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 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 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 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 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 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 事擔任會議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 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 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 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 擔任會議大會主席並主持會 議。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開 股東會 股東大會 時,會議主席違反 議事規則使 股東會 股東大會 無法繼續進 行的,經現場出席 股東會 股東大會 有過 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 股東會 股東大 會可推舉一 (1) 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 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 內容: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應有會議 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 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和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 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 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 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 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 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年。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 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 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 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 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 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 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20) 年。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三十四條 <u>股東會</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 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股東會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 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會議的股東。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 通決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 <mark>和監事會</mark>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 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u>四</u>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u>五</u> 六)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聘 會 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外的其他事項。	(<u>六</u>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和發行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四)公司 <u>在一年內</u> 對外擔保 <u>金額超過公</u>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事項;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權激勵計劃 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
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司章程》規定的,以及 股東會 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 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 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 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 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 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 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 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公開徵集 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權利投票權應當 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 **所必需的**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 集**股東權利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 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東會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 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 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 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 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股東會 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 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 決議 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 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 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

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 人民法院撤銷。

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起東有權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 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 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 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條 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

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

决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

以及監票人身份。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議案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 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附錄三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説明:

- 1、 修訂後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內容,以「<u>文字</u>」方式做標記的為 擬新增內容。
- 2、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不在修訂對照表 中逐一列示。
- 3、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均相應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 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 向股東大會負責,並 根 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 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 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一) 代表十分之一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 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三分之一 (1/3) 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通過直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通過直
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	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
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	式,提交全體董事 <mark>和監事</mark> 以及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	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
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	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
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	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
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	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
出説明。 	出説明。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期期限;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 <u>會議會期</u> 期 限;
(二)會議召開方式;	
	(二)會議召開方式;
(三)事由及議題;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
	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 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 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 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監事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 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 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 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 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 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監事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和董事會 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 議。
第十三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 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照《公司章程》並經法 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 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 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 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 (八)、(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 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 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 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 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 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 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披露。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八七)、(九八)、(十五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 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 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 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 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 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二 十二三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八)、(十四)項的,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規則第二 十三條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 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 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 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 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 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 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 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 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 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 過(涉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和第一百三十四三十八條第(八七)、(九 八)、(十五十四)項的,應由無關聯關 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 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 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 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 審議。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規則第二 十二一條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 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 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 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 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 外。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 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 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 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 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 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 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 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 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説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 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説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四)一名董事不得 <u>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u> 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 <u>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u> 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 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 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 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 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 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 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 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 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2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 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 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 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 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 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 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自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 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 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自 股東會股東大會 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 事規則》自動失效。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議案已分別於2025年8月28日、10月30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 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